

社團法人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電話：(02) 2507-3305
傳真：(02) 2507-2205
e-mail：society@ms34.hinet.net

受文者： 貴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06日
發文字號：113北市地公(12)字第041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

QR Code 表單



主旨：為舉行本會第12屆第2次會員大會，相關詳情說明如後，敬請惠於本(12)月20日前掃描如上QR Code報名登記，踴躍出席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會議種類：會員大會。
- 二、會議名稱：第12屆第2次會員大會。
- 三、會議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(星期四)
(報到時間：自同日下午1時30起)。

(一) 會員報到-下午1：30起

(請出示會員證卡或個人身分證件，以領取大會手冊、贈品兌換券)

🌸 大會前「專題演講」-下午2：20～3：20。

題 目：從「房屋稅差別稅率2.0」到「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」之解析。

主講人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廖科長浩學。

(二) 大會議程暨典禮-下午3：30～5：30。

(三) 散會-下午5：30。

(四) 會後續舉行「會員歲末聯歡晚會」-

1. 時間-下午5：30～晚上8：30。
2. 費用-每人800元。

(1) 含餐費、摸彩：

A. 獎項豐富、卡拉ok歌唱娛樂等。

B.摸彩參加資格-限本會所屬會員。

(2)匯款專戶：

銀行名稱：永豐銀行建成分行(代號：807)。

帳 號：103-001-0060094-8

(3)登記期限：

A.請惠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儘速匯款並註明會員及參加眷屬、助理員等之姓名，以利後續餐席安排。

B.報名辦法-於本會 line@ 官網中提供之線上登記網址或掃描如上 QR. Code，完成報名。

四、會議地點：台北國軍英雄館 1 樓宴會廳

(地址：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0 號 1 樓·捷運西門站 2 號出口)。

五、出席人員：本會全體會員。

六、列席貴賓：敬邀臺北市政府地政、稅務各級機關長官以及友會理事長暨代表等貴賓蒞臨指導。

七、重要審議事項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、決算審議等。

八、配合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大會中將於各階段發送出席會員紀念贈品如下～

1.報到第 1 重送～

大會手冊、紀念贈品兌換券。

2.大會專題演講第 2 重送～

憑券領取-加碼禮(限量：350 份，送完為止)。

3.大會議程第 3 重送～

憑券領取-大會紀念品，限親自出席或另出具委託書者領取，每人 1 只。

附註：本次會員大會如缺席且亦無出具「出席委託書」者(傳真或郵寄、親送本會均可)，會後恕無補行提供上開贈品。

(二)會員大會會場報到處第 7 組，將特別受理 114 年度常年會費繳交。

(三)隨函檢附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程序表、出席大會委託書各 1 份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(敬邀蒞臨指導大會典禮)

理事長 **曾桂枝**





社團
法人

台北市地政士公會

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程序表



NO.	程 序 內 容	時 間
壹	會員報到領取大會手冊、紀念品兌換券暨聯誼	下午 1：30 開始受理
貳	大會前「專題演講」～ 題 目：從「房屋稅差別稅率 2.0」到「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」之解析。 主講人：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廖科長浩學。	下午 2：20～3：20 凡全程參加專題演講會者，除贈送本年度大會紀念品外，另特別提供加碼贈品 1 份(限量：350 份，送完為止)。
參	大 會 程 序 ～ 一、報告事項 (一)理事會工作報告 (二)監事會監察報告 二、討論事項 三、臨時動議	下午 3：30～4：00
 休 息 時 間 		下午 4：00～4：10
肆	大 會 典 禮 ～ 一、典禮開始 二、主席就位 三、全體肅立 四、唱國歌 五、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、介紹長官貴賓 七、主席致詞 八、長官貴賓致詞 九、頒獎 十、唱會歌 十一、禮成。	下午 4：20～晚上 5：30 典禮結束後， 請憑兌換券領取大會紀念品。
伍	散 會	晚上 5：30
陸	會後續舉行歲末聯歡餐會，敬邀共襄盛舉。	晚上 5：30～晚上 8：30

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6 日 (星期四)

地點：台北國軍英雄館 (1 樓宴會廳)



社 團
法 人

台北市地政士公會

會員出席會員大會委託書

召開大會之屆次	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			
時 間	113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四) (會員報到時間：下午 1 時 30 分起)			
地 點	台北國軍英雄館 1 樓宴會廳 (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)			
委託事項	出席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以領取紀念贈品並代為行使發言、表決等一切權利義務事項。			
委託人	會員姓名		會 籍 編 號	
	會 員 事務所名稱			
受託人 (須具會員資格)	受託會員 姓 名		會 籍 編 號	
	會 員 事務所名稱			
此 致				
大會主席				
委託人： (簽章)				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				

附註：委託人簽章後，請傳真 2507-2205 或郵寄、親送本會均可。